

# 2023年陕西省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公示 (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陕西省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公示篇一

甲方：拆迁人 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受委托拆迁单位： 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乙方：被拆迁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房屋拆迁补偿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拆迁房屋依据

甲方因项目建设需要，经审查批准，于年月日，取得了（）拆许字（）第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实施房屋拆迁。乙方所有的房屋属于该拆迁许可证核准的拆迁范围内。

## 第二条 乙方房屋的基本情况

乙方房屋坐落于，土地为，房屋用途为，建筑结构为，建筑面积为平方米，附属物包括：，证件名称：，证件：号，地籍：号。

## 第三条 补偿金额

甲方补偿乙方各项费用和金额如下：

- 1、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详见附件一评估报告）；
- 2、附属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详见附件一评估报告）；
- 3、搬迁补助费为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 4、设施设备迁移费为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总计补偿金额（大写）为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 第四条 搬迁

乙方在年月日前搬迁腾空房屋，经甲方确认，旧房由甲方拆除。

#### 第五条 补偿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年月日前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补偿总额一次支付给乙方。

#### 第六条 注销

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向甲方移交有关房屋、土地证件，由甲方统一向房管、土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被拆迁房屋的水、电、电话、有线电视、天然气等迁移、转户、销户手续，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并结清已使用的水、电、气等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在第五条所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币补偿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乙方未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时间内搬迁腾空房屋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甲方方已支付补偿安置费金额的万分之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第八条 协议的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 ] 中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二）。

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受委托拆迁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月日签于

附件一（评估报告）：

附件二（补充协议内容）：

## 陕西省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公示篇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

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城市房屋拆迁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房屋拆迁、建设、规划、计划、国土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建设需要和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制定城市房屋拆迁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拆迁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拆迁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条实施城市房屋拆迁应当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申领、审查、颁发和拆迁公告的发布，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四) 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五) 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

第七条 申领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时，提交的拆迁计划应当包括拆迁范围、拆迁方式、拆迁时限、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建设工程项目开工、竣工时间等内容；拆迁方案应当包括被拆迁房屋状况、各种补偿和补助费用概算、产权调换房屋安置标准和地点、临时过渡方式及其具体措施、拟对拆迁范围内依法应当予以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物、构筑物 and 绿地、树木等采取的保护措施等内容。

第八条 申领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金融机构设立专用账户，足额存入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拆迁补偿安置资金金额不得少于被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乘以上年度同类地段、同类性质房屋的房地产市场均价。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发放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之前，应当与申领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开设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专用账户的金融机构签订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监督协议，未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同意，金融机构不得拨付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区改造，需要拆迁城市房屋的，应当由依法确定的项目法人进行房屋拆迁。

第十条 拆迁人自行拆迁房屋的，其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业务培训。接受拆迁委托的单位应当持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等级的房屋拆迁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拆迁人必须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合理补偿、安置，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必须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十二条拆迁补偿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按照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拆除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适当补偿；批准建设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除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另有规定外，由被拆迁人自主选择补偿方式，拆迁人应当按照被拆迁人选择的方式进行补偿。

第十四条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在拆迁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协商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实行货币补偿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包括被拆迁房屋的基本情况、补偿金额、搬迁补助费金额、家用设施拆装费、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搬迁期限、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和拆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实行产权调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包括被拆迁房屋的基本情况，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层次、平面使用功能和设施设备，被拆迁房屋及调换房屋的市场价格、差价金额和结算方式、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家用设施拆装费、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金额，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拆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多层建筑过渡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八个月，高层建筑过渡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示范文本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拆迁人与被拆迁人不能协商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由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协商委托一家房地产估价机构，或

者由拆迁人提出两家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由被拆迁人从中选定一家房地产估价机构，对被拆迁房屋的. 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根据评估结果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不能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可以向市、县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裁决；市、县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向市、县人民政府申请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

设区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组织设立房屋拆迁评估专家委员会。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市、县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据房屋拆迁评估专家委员会对被拆迁房屋评估结果的鉴定意见进行裁决。

拆迁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法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六条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搬迁的，由房屋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房屋拆迁管理、规划、公安等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实施强制拆迁前，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依法办理证据保全。

实施强制拆迁应当事先对被拆迁人进行督促教育，听取被拆迁人的陈述与申辩，严格依法进行，文明执法。

第十七条房屋价格评估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承担。与拆迁人、被拆迁人、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存在利害关系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承担对相关拆迁房屋进行评



估的业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本省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单。

第十八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对被拆迁房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房地产估价机构对被拆迁房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应当以货币补偿基准价格为依据，结合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建筑结构，房屋的朝向、层次、成新、装修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将评估依据、评估因素、评估价格等情况告知拆迁当事人，回答拆迁当事人的质疑。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评估的，其出具的评估结果无效。

房地产评估规则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被拆迁房屋货币补偿基准价格，由市、县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会同价格、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按照当地当年同类地段、同类用途新建房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制定货币补偿基准价格应当举行听证。

货币补偿基准价格每半年公布一次，分别在六月十日、十二月十日之前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在核发拆迁许可证时，持有当月城市低保领取证的被拆迁人，其家庭人均住宅面积低于该城市人均住宅面积的，拆迁人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应当达到该城市人均住房面积，其产权调换差价结算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一条被拆迁人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的院落，其未计入货币补偿基准价格给予补偿的，拆迁人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拆迁住宅用房，拆迁人应当支付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搬迁补助费。搬迁补助费每户不低于五百元；产权调换为期房的，搬迁补助费每户不低于一千元。

第二十三条拆迁住宅用房以期房调换的，在过渡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临时安置补助费按照被拆迁住宅面积和当地住宅租赁平均价格确定。

在过渡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使用拆迁人提供的周转房的，拆迁人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二十四条拆迁非住宅房屋，被拆迁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拆迁人应当支付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搬迁补助费和因拆迁造成停产、停业的直接经济损失补偿费。搬迁补助费和直接经济损失补偿费不得低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被拆迁房屋的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为准。房屋所有权证未载明用途的，由房屋所有人提出申请，房屋产权登记部门依照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的合法有效文件认定。

11月1日以前改变房屋用途连续使用至拆迁公告发布之日，未办理房屋用途变更登记，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的申请，由产权登记部门对改变后的用途予以认定；其中改为经营用房的，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交税凭证。

改变房屋用途，应当依法交纳房产税的，房屋所有人应当在

变更登记时依法补交房产税。

第二十六条因拆迁人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按不低于原标准的二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逾期超过六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每月按不低于原标准的三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对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二十七条城市房屋拆迁需要拆除、迁移城市公共设施和各种管线的，由所有人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自行迁移，拆除、迁移费用由拆迁人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拆迁人不得采取断水、断电、断气以及封堵道路等手段，影响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生活，迫使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与其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人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拆迁人不得强行拆除被拆迁人房屋。拆迁人强行拆除被拆迁人房屋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被拆迁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条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评估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并处吊销房地产评估资格，对于相关房地产估价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三万元以上罚款、吊销房地产评估资格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行政作为义务而不作为，或者对城市房屋拆迁方面的投诉不及时依法处理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本条例自12月1日起施行。

## 陕西省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公示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建设需要，经批准取得\_\_\_\_\_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及\_\_\_\_\_等规定，对乙方的房屋进行拆迁，甲、乙、丙\_\_\_\_\_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被拆除房屋现状

(一)房屋所在地点\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使用面积\_\_\_\_\_，房屋产权证号\_\_\_\_\_)，房屋用途\_\_\_\_\_，房屋的产权性质\_\_\_\_\_，房屋的结构\_\_\_\_\_，房屋的总楼层数\_\_\_\_\_，房屋所在的楼层数\_\_\_\_\_，房屋的朝向\_\_\_\_\_。

(二)房屋内部设施及装潢情况：

(三)房屋的附属物及构筑物情况：

(四) 机械设备情况:

## 第二条、乙方或丙方基本情况

(一) 被拆除房屋为住宅时:

1、乙方有正式户口\_\_\_\_\_人(其中常住人口\_\_\_\_\_人), 分别是(姓名、性别、年龄、与户主关系等)。

2、丙方有正式户口\_\_\_\_\_人, 分别是(姓名、性别、年龄、与户主关系等): \_\_\_\_\_。

(二) 被拆除房屋是非住宅时:

1、乙方情况: \_\_\_\_\_

2、丙方情况: \_\_\_\_\_

第三条、房屋拆迁补偿选择第\_\_\_\_\_种方式:

1、货币补偿。2、房屋产权调换。

## 第四条、被拆迁房屋的货币补偿方式

(一) 货币补偿金额的确定选择第\_\_\_\_\_种方式:

1、根据当地政府公布的货币补偿基准价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价格。

2、根据当事人共同推荐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市场价格确定。

3、当事人对评估机构的选定意见不统一时, 按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市场评估价确定。

4、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作价方式。

1、房屋货币补偿金额。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元计价，小计\_\_\_\_\_元。

2、装潢补偿金额\_\_\_\_\_元(若房屋货币补偿金额含装潢补偿，此项可不另行计算)。

3、附属物及构筑物补偿金额\_\_\_\_\_元。

以上三项合计补偿金额\_\_\_\_\_元。

(四)房屋货币补偿的币种\_\_\_\_\_，补偿金额由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_\_\_\_\_。

(五)实行货币补偿的，甲方对丙方不再承担安置责任，由乙方对丙方进行安置。

## 第五条、房屋产权调换补偿方式

(一)甲方提供位于\_\_\_\_\_，结构\_\_\_\_\_，用途\_\_\_\_\_，房屋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现房、期房，产权调换房屋的楼层、房号的确定方法：\_\_\_\_\_。

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应符合以下标准：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安置房屋，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2、房屋内应当有以下设施：

3、房屋装饰与设施标准见附件二

4、新建房屋竣工后质量应经\_\_\_\_\_登记备案。

(二)被拆迁的房屋及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的价格均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一)、(二)、(三)款统一方式进行确定，并结清产权调换差价。

(三)按被拆迁房屋与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的价格结算产权调换差价。差价金额\_\_\_\_\_。

(四)产权调换差价币种：\_\_\_\_\_，差价由\_\_\_\_\_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_\_\_\_\_方支付，支付方式：\_\_\_\_\_。

#### 第六条、房屋产权调换的过渡安置

(一)过渡方式按以下第\_\_\_\_\_方式确定。

1、乙方、丙方选择自行过渡安置；

2、由甲方提供周转房过渡安置。

(二)乙方、丙方过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乙方、丙方选择自行过渡安置的，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乙方、丙方选择由甲方提供周转房过渡安置的，其周转房的地址：\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四)甲方保证乙方、丙方在过渡期限内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进行安置。乙方、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周转房的，应当在得到安置房后\_\_\_\_\_日内腾空周转房。

#### 第七条、房屋拆迁补助费

(一)甲方按\_\_\_\_\_规定标准，支付乙方、丙方搬迁补助费\_\_\_\_\_元，临时安置补助费\_\_\_\_\_元，其他补助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

(二)拆迁非住宅房屋，甲方按\_\_\_\_\_规定标准，支付乙方、丙方设备搬迁和安装补助费\_\_\_\_\_元，因拆迁造成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_\_\_\_\_元，其他补助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

(三)房屋拆迁补偿费的币种：\_\_\_\_\_，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给乙方、丙方，支付方式：\_\_\_\_\_。

第八条、乙方、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应将拆迁房屋腾空，并交甲方拆除。第九条、乙方、丙方的违章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有权拆除。

第十条、逾期安置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在本协议第六条、第(二)项约定的临时过渡期期满前保证乙方、丙方按期回迁，逾期不能回迁的，甲方应在临时过渡期满\_\_\_\_\_天前通知乙方、丙方，按下列约定处理：

1、甲方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临时安置补助费的2倍向乙方、丙方加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2、逾期\_\_\_\_\_个月内，甲方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的\_\_\_\_\_ %向乙方、丙方加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逾期超过\_\_\_\_\_个月，甲方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的\_\_\_\_\_ %向乙方、丙方加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3、逾期12个月的，乙方在征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要求重



新选择货币补偿或另行选择安置房。

(二)乙方、丙方在临时过渡期内，收到甲方安置通知(通知方式为\_\_\_\_\_ )之日起4个月内，应到甲方办理安置手续;甲方应从发出安置通知后再支付乙方、丙方四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逾期不到甲方办理安手续的，不再享受各种补助费或补偿费。

第十一条、甲方关于安置房标准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的安置房标准应符合第五条、第(一)项及附件二标准的约定。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赔偿\_\_\_\_\_元。

(二)安置房屋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处置方式:

本款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使用面积(本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置。

本协议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产权登记中面积记载不明确的，应由原产权登记部门重新确认。

安置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本协议约定面积发生差异，甲、乙双方同意按\_\_\_\_\_种方式进行处置:

1、双方自行约

定: \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置: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按第五条、规定原则据实结算差价。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的，当产权登记面积大于本协议

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按第五条、规定原则据实结算差价;超出3%部分的房屋价款，如果安置房屋价值大于被拆迁房屋，不找差价，如果安置房价值小于被拆迁房屋价值，甲方按超出3%部分的房屋价款的双倍返还乙方。

(3)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的，当产权登记面积小于本协议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场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按第五条、规定原则据实结算差价;超出3%部分的房屋价款，由甲方按超出3%部分的房屋价款的双倍返还乙方。

面积误差比=(产权登记面积-协议约定面积)/协议约定面积×100%

第十二条、甲方逾期支付拆迁补偿资金(货币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设备搬迁安装补助及损失费、停产停业补偿费)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一)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_\_\_\_\_ (该比率应不小于前款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协议规定的. 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二)\_\_\_\_\_。

第十三条、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三)

第十六条、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方各持\_\_\_\_\_份。

## 陕西省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公示篇四

拆迁人（甲方）：\_\_\_\_\_

被拆迁人（乙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权益，保障城市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实行货币补偿，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拆迁依据

根据《房屋拆迁许可证》\_\_\_\_\_房\_\_\_\_\_拆许字

( )第\_\_\_\_\_号，甲方因\_\_\_\_\_项目建设，需要拆迁乙方在拆迁范围内\_\_\_\_\_居住的房屋。

## 二、被拆除房屋

乙方在拆迁范围内居住非成套 / (成套) 正式住宅房屋\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非正式房屋\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

乙方现有在册人口\_\_\_\_\_人，实际居住人口\_\_\_\_\_人，分别是\_\_\_\_\_。

## 三、补偿金额

甲方应支付乙方补偿款\_\_\_\_\_元，其中包括：

### 1. 所有权补偿

经评估机构评估，被拆除房屋重置价格为\_\_\_\_\_元 / ?，被拆除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甲方应当给予所有权补偿款\_\_\_\_\_元。乙方附属物作价\_\_\_\_\_元。合计\_\_\_\_\_元。

### 2. 使用权补偿

经有关部门批准，被拆除房屋所在地拆迁补偿价格为\_\_\_\_\_元 / ?，应补偿建筑面积为\_\_\_\_\_?，甲方应支付乙方房屋拆迁补偿款\_\_\_\_\_元。

四、补助费 甲方支付乙方拆迁补偿补助费共计\_\_\_\_\_元，其中包括： 1. 搬家补助费：\_\_\_\_\_元； 2. 提前搬家奖励费：\_\_\_\_\_元； 3. 其他补助费：\_\_\_\_\_元。

## 五、付款方式、期限

1.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 将被拆除房屋所有权补偿款、搬家补助费, 共计\_\_\_\_\_元, 一次性付给乙方。

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搬迁后\_\_\_\_\_日内, 将被拆除房屋使用权补偿

款、提前搬家奖励费以及其他补助费, 共计\_\_\_\_\_元, 一次性付给乙方。甲方延期支付上述补偿款、补助费的, 应对滞交的部分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本金和利息。

## 六、乙方搬迁期限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搬迁, 并将原住房交甲方拆除。

乙方未按上款规定期限完成搬迁的, 应按延期天数支付违约金每天\_\_\_\_\_元。

## 七、注销登记

乙方应将原住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交甲方, 统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 双方各持一份, 报区县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一份备案。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拆迁人）：

地址： 电话：

乙方（被拆迁人）：

地址： 电话：

甲方因\_\*\*\*\*\*\_建设需要，经批准取得\*\*\*\*拆许字（\*\*\*\*）字第\*\*\*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乙方的房屋进行拆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被拆除房屋现状

房屋所在地点：\_\_\_\_\_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_\_\_\_\_)字第号)，房屋的用途\_\_\_\_\_，房屋的产权性质\_\_\_\_\_，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土地证号：\*\*\*国有（）字第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

第二条 经\*\*\*\*\*有限责任房地产评估事务所评估，

《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范本》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陕西省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公示篇五

拆迁人（甲方）：\_\_\_\_\_

被拆迁人（乙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权益，保障城市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实行货币补偿，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拆迁依据

根据《房屋拆迁许可证》\_\_\_\_\_房\_\_\_\_\_拆许字（ ）第\_\_\_\_\_号，甲方因\_\_\_\_\_项目建设，需要拆迁乙方在拆迁范围内\_\_\_\_\_居住的房屋。

## 二、被拆除房屋

乙方在拆迁范围内居住非成套 / （成套）正式住宅房屋\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非正式房屋\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

乙方现有在册人口\_\_\_\_\_人，实际居住人口\_\_\_\_\_人，分别是\_\_\_\_\_。

## 三、补偿金额

甲方应支付乙方补偿款\_\_\_\_\_元，其中包括：

### 1. 所有权补偿

经评估机构评估，被拆除房屋重置价格为\_\_\_\_\_元 / ？，被拆除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甲方应当给予所有权补偿款\_\_\_\_\_元。乙方附属物作价\_\_\_\_\_元。合计\_\_\_\_\_元。

## 2. 使用权补偿

经有关部门批准，被拆除房屋所在地拆迁补偿价格为\_\_\_\_\_元/?，应补偿建筑面积为\_\_\_\_\_?，甲方应支付乙方房屋拆迁补偿款\_\_\_\_\_元。

四、补助费 甲方支付乙方拆迁补偿补助费共计\_\_\_\_\_元，其中包括： 1. 搬家补助费：\_\_\_\_\_元； 2. 提前搬家奖励费：\_\_\_\_\_元； 3. 其他补助费：\_\_\_\_\_元。

## 五、付款方式、期限

1.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被拆除房屋所有权补偿款、搬家补助费，共计\_\_\_\_\_元，一次性付给乙方。

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搬迁后\_\_\_\_\_日内，将被拆除房屋使用权补偿

款、提前搬家奖励费以及其他补助费，共计\_\_\_\_\_元，一次性付给乙方。甲方延期支付上述补偿款、补助费的，应对滞交的部分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本金和利息。

## 六、乙方搬迁期限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搬迁，并将原住房交甲方拆除。

乙方未按上款规定期限完成搬迁的，应按延期天数支付违约金每天\_\_\_\_\_元。

## 七、注销登记

乙方应将原住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交甲方，统一办理注销



登记手续。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报区县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一份备案。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拆迁人）：

地址： 电话：

乙方（被拆迁人）：

地址： 电话：

甲方因\_\*\*\*\*\*\_建设需要，经批准取得\*\*\*\*拆许字（\*\*\*\*）字第\*\*\*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乙方的房屋进行拆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拆迁

补偿安置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被拆除房屋现状

房屋所在地点：\_\_\_\_\_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  
(\_\_\_\_\_)字第号)，房屋的用途\_\_\_\_\_，房屋的产权  
性质\_\_\_\_\_，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土地证号：\*\*\*国有（ ）  
字第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

第二条 经 \*\*\*\*\*有限责任房地产评估事务所评估，

《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  
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